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6、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

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8.7626 万股调整为 42.7626 万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5.00-0.35=4.65$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